

KY 2021026

咨 询 服 务 合 同

项 目 名 称: 合江县九支镇周转房建设项目

委托方 (甲方): 合江县九支镇人民政府

受托方 (乙方):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: 2021 年 6 月 4 日

签 订 地 点: 合江县



咨 询 服 务 合 同 书

(委托方) 合江县九支镇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甲方)

(承办方)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经双方商定相互遵守有关条款如下:

一、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,指定专人负责联系,并如实向乙方提供可靠的基础数据、文字材料、图纸及相关附件等基础资料,提供现场考察和必要的工作方便。

二、甲方应支持乙方工作,使乙方编写的报告,具有独立性、公正性和科学性。

三、乙方积极组织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认真规范地完成编写任务。

四、乙方在本“合同”签订和有关基础资料收齐后 7 天内完成项目报告,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可研报告 4 份纸质版和电子文档。

五、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守秘密,以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。

六、合同金额及收款账户:依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下浮,经双方议定,由甲方付给乙方咨询费为人民币 ¥20,000.00 元(大写:贰万元整),乙方的收款账户为: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账户号码: 8111001012100696115 开户行: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

七、支付方式:按以下方式 1 支付。

1、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全部款项(支付日期: 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和开具足额发票后 15 日内)。

2、分期付款：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金额的x____，即人民币x____元(大写x____元整)；乙方在交付咨询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本合同余款。

八、甲方收到报告初稿后，应在一周内提出修改意见，由乙方负责及时进行修改。正式报告交付后，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的修改由乙方负责修改直至质量问题消除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迟，乙方成果交付期顺延。甲方延迟时间达到一年视为甲方无故终止合同。

九、合同期内甲方无故终止合同，除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外，还须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10%的违约金；乙方无故终止合同，除退回已收到甲方的预付款外(如有预付款)，还须支付甲方项目费用总额10%的违约金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。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向合同签订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合江县九支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西惠海工程管理有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：

(签字/盖章)

(签字/盖章)